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5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春梅，

被执行人：王艳，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王艳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栋24层B座2403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会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王艳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栋24层B座2403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艳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栋24层B座2403房产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  
审 判 员 李 国 华  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

书 记 员 叶斯哈提